

聊城市水利局文件

聊水保字〔2012〕31号

关于聊城市环境监测执法科研综合楼项目 水土保持方案的批复

聊城市环境保护局：

你局《关于申请〈聊城市环境监测执法科研综合楼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表〉批复的报告》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聊城市环境监测执法科研综合楼项目位于聊城市东昌府区湖南路以南，聊城市疾病防治中心以东。项目规划占地 9800m²（合 14.7 亩），均为永久占地，规划建筑面积 18465m²，其中执法科研楼 13970m²，监测化验楼 4350m²，配电室 145m²。项目区域地势平坦，属于鲁西北黄泛冲积平原，土壤类型以盐化潮土类为主，侵蚀类型主要为轻度水力侵蚀，兼有风侵蚀。在山东省水土

保持“三区”划分通告中属于重点治理区范围。项目建设共需开挖土方 9265m³，填方 7352.5m³，剥离表土 1912.5m³，工程总投资 6642 万元。该项目预计于 2013 年 8 月建设完成。建设单位依法编报水土保持方案，对于搞好项目区水土流失防治工作，维持生态环境的良好状况具有重要意义。

二、《报告书》编制原则可行，目标合理，依据充分，内容较全面，工程和项目区概况阐述清楚，防治责任范围基本明确，水土流失分区及新增防治措施基本合理。方案编制深度达到可研阶段要求，设计水平年为 2013 年，届时方案确定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均应按设计要求建成并发挥水土保持效益，达到水土保持专项验收要求，《报告书》应当作为下阶段水土保持工作的依据。

三、《报告书》水土流失预测内容比较全面，预测范围及时段划分、预测方法基本合理，对扰动地表面积、损坏水土保持设施面积、可能造成的土壤流失量预测及其危害的综合分析基本合理。

四、同意《报告书》确定的项目防治责任范围总面积为 1.19hm²，其中项目建设区面积 0.98hm²，直接影响区面积 0.21hm²，界定基本合理，水土流失防治目标基本明确，防治分区及分区防治措施可行。对主体工程中具有水土保持功能措施的分析评价和新增水土保持措施基本可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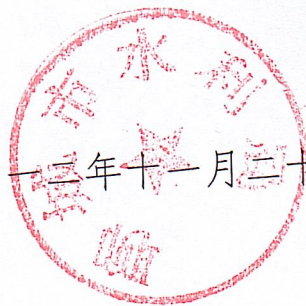
五、同意《报告书》提出的水土保持监测内容，监测方法可行，监测点及监测时间的设置基本合理。

六、同意水土保持投资概算编制的原则、依据和方法。核定水土保持总投资为 86.69 万元，水土保持监理费 4.00 万元，水土保持监测费 6.00 万元，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 0.98 万元。按照“谁开发、谁保护、谁造成水土流失、谁防治”的原则，方案中确定的水土流失防治费、水土保持设施补偿费、水土流失监测费等相关费用，应列入工程总体投资计划，从建设费用中列支，确保专款专用，并及时到位。

七、建设单位必须按照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抓紧落实资金、管理、监理、监测和技术等各项措施，项目中的水土保持措施务必做到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竣工验收，保证水土保持方案的顺利实施。应定期向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通报水土保持方案的实施情况，并接受有关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编制单位应将批复的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分送项目所在县水行政主管部门，并于 30 日内将送达回执报市水利局水土保持科。

八、建设单位要按照水利部《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管理办法》的规定，及时申请并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二〇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主题词：水土保持 方案 批复

聊城市水利局

2012 年 11 月 22 日印发